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2026 年 1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临床需求，向患者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我院拟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调研。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服务期限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	1 项	9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起2年或合同预算金额支付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中医相关科室及中药房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50 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要求

1. 资质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 供应服务方若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为药品经营企业，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粤药监规许〔2021〕6号）等相关法律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无重大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行为。
- (5)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
- (6)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 (8)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服务方，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无效报价处理并信用名录并被处扣分处罚。

(9) 供应服务方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供应服务方须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挂网（提供挂网截图）。

2. 服务要求：

(1) 能够提供与中药配方颗粒配套的智能调配所需的系统设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2) 需供应符合最新版国家或地方配方颗粒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并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18个月以上。需说明是否可以供应以下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并予以报价，见“表1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3) 报价要求：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2) 按照以下《中药配方颗粒剂目录》及其单价最高限价，对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剂整体报价，报出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报价区间为折扣率0%—100%，折扣率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3) 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表1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中药配方颗粒剂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执行标准(国标、省标)	每1克颗粒相当饮片量(克)	单价最高限价(元/克)
1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0.9	5.076
2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6	0.204
3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4	0.24
4	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1.4	0.6
5	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	5	0.276
6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	0.24
7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5.3	0.276
8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5	0.72
9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	2.5	0.168
10	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3.8	0.276
11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88
12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1.3	0.444
13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3	0.888
14	白薇配方颗粒	省标	3.5	0.564
15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3.7	0.816
16	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3	0.3
17	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1.4	0.324
18	百合配方颗粒	国标	5	0.36

19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9
20	败酱草配方颗粒	省标	7.5	0.216
21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2	0.192
22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2.8	0.216
23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4	0.156
24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3.7	0.24
25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4	0.612
26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324
27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	6	0.144
28	扁豆花配方颗粒	省标	2.2	0.756
29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0	0.228
30	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6.7	0.168
31	布渣叶配方颗粒	省标	6	0.168
32	蚕砂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56
33	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2.7	0.96
34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6	0.336
35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5	0.168
36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6	0.156
37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6	1.944
38	燡苦杏仁配方颗粒	国标	6.5	0.372
39	燡桃仁配方颗粒	国标	6	0.48
40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省标	5.5	0.216
41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32
42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18
43	炒稻芽配方颗粒	省标	6.7	0.18
44	炒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2.4	0.996
45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3.2	0.264
46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8	0.264
47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6.5	0.228
48	炒芥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24
49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8
50	炒苦杏仁配方颗粒	国标	6	0.36
51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192
52	炒麦芽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08
53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国标	6.2	0.624
54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228
55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4	1.848
56	炒桃仁配方颗粒	国标	6	0.48
57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8	0.156
58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0.288
5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8	0.336
60	车前草配方颗粒	国标	4.5	0.192
61	车前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456
62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10	1.596

63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2	0.288
64	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3.3	0.432
65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6.5	0.276
66	茺蔚子配方颗粒	省标	6	0.312
67	川棟子配方颗粒	省标	3.5	0.18
68	川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92
69	川木香配方颗粒	省标	1.4	0.336
70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1.5	0.312
71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3	0.36
72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6	1.32
73	醋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8	0.18
74	醋龟甲配方颗粒	省标	6	1.776
75	醋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2.8	0.588
76	醋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3	0.42
77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	0.276
78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	0.3
79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	1.056
80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4	0.216
81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4.5	0.492
82	大腹皮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44
83	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4	0.384
84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4	0.156
85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	0.168
86	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	2.5	0.156
87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6	0.156
88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1.2	0.216
89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2	0.276
90	淡豆豉配方颗粒	国标	3	0.192
91	淡附片配方颗粒	省标	8.3	0.444
92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6	0.192
93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1.5	0.468
94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1.5	0.276
95	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1	0.48
96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7.5	0.168
97	地骨皮配方颗粒	国标	7	0.372
98	地龙配方颗粒	省标	4	1.272
99	地榆配方颗粒	省标	3.5	0.276
100	地榆炭配方颗粒	国标	5	0.3
101	灯心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936
102	冬瓜皮配方颗粒	省标	4	0.204
103	冬瓜子配方颗粒	省标	6	0.288
104	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	0.408
105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1.7	0.312
106	独一味配方颗粒	省标	3	2.772

107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6	0.372
108	煅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68
109	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8	0.168
110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省标	3.7	0.276
111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3.4	0.912
112	番泻叶配方颗粒	省标	2.5	0.348
113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2	0.492
114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4.5	0.804
115	凤尾草配方颗粒	省标	6	0.276
116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1.2	0.432
117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2	0.984
118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4	0.456
119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5	0.228
120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3	0.312
121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国标	3.3	0.564
122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1.6	0.612
123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24
124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44
125	浮萍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68
126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5.5	1.104
127	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3	0.36
128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6	0.348
129	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	0.432
130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04
131	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8	0.264
132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5	0.504
133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	1.1	0.336
134	谷精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0.276
135	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6.5	0.336
136	瓜蒌配方颗粒	国标	1.6	0.348
137	瓜蒌皮配方颗粒	国标	1.5	0.288
138	瓜蒌子配方颗粒	国标	7.1	0.276
139	广东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省标	4	0.24
140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7	0.36
14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7	0.156
142	龟甲胶配方颗粒	省标	0.9	9.696
143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7.5	0.228
144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5	1.488
145	海螵蛸配方颗粒	省标	10	0.648
146	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2	0.216
147	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0.288
148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44
149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6.7	0.216
150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5	0.228

151	黑芝麻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8
15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1.5	2.64
153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2	1.176
154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3	0.552
155	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8	0.3
156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2.5	2.388
157	葫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5	2.34
158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4.5	0.144
159	花椒配方颗粒	省标	3.5	0.564
160	化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6	0.324
161	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3	0.204
162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5	0.3
163	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1.3	0.624
164	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4.5	1.608
165	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2.5	0.312
166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2.2	0.3
167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3.5	0.216
168	火炭母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2
169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8	0.288
170	鸡冠花配方颗粒	省标	5	0.312
171	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8	0.264
172	鸡矢藤配方颗粒	省标	6	0.156
173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8
174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3.5	0.144
175	急性子配方颗粒	省标	6	0.396
176	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6	0.192
177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2	1.08
178	姜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8	0.312
179	姜黄配方颗粒	省标	5.5	0.324
180	姜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10	0.192
181	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	3	1.044
182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0	0.264
183	焦山楂配方颗粒	国标	2	0.216
184	芥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276
185	金莲花配方颗粒	省标	2.8	3.54
186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4	0.204
187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	0.192
188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3	1.224
189	金樱子配方颗粒	省标	3	0.312
190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2	0.336
19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5.7	0.168
192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7.5	0.252
193	酒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1.2	0.696
194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2.6	0.204

195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1.2	0.612
196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	4	0.252
197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1.5	0.384
198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3.5	0.456
199	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5	0.18
200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3	0.576
201	决明子配方颗粒	省标	5	0.18
202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5	0.252
203	苦杏仁配方颗粒	国标	6	0.36
204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1.5	0.84
205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6.5	0.168
206	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18
207	连翘配方颗粒	国标	3.3	0.564
208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4	0.228
209	莲子心配方颗粒	省标	3.1	0.768
210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	0.156
211	灵芝配方颗粒	国标	12.5	0.384
212	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2.2	0.444
213	龙胆叶配方颗粒	国标	2.5	0.468
214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1.1	0.444
215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8.3	0.312
216	芦根配方颗粒	省标	5.9	0.168
217	鹿角胶配方颗粒	省标	1	6.456
218	鹿衔草配方颗粒	国标	5	0.264
219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	16.7	0.432
220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2.5	0.576
221	麻黄根配方颗粒	省标	5.7	0.312
222	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5	0.144
223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4	0.156
224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1.1	0.672
225	麦芽配方颗粒	省标	10	0.096
226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2	0.552
227	毛冬青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92
228	玫瑰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	0.66
229	梅花配方颗粒	省标	2.5	0.636
230	蜜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1.2	0.36
231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1.2	0.9
232	蜜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2.8	0.216
233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4
234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28
235	蜜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3	0.6
236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1.2	0.432
237	绵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4.3	0.276
238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5	0.288

239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16
240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3	0.384
241	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156
242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8	0.276
243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5.5	0.408
244	木棉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0.18
245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1.3	0.312
246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5.5	0.204
247	南沙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0.708
248	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252
249	牛大力配方颗粒	省标	6	0.228
250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1.3	0.336
251	糯稻根配方颗粒	省标	20	0.144
252	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3.3	0.18
253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11	0.108
254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4	1.428
255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8.3	0.372
256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	4	0.168
257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4	0.168
258	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3.7	0.192
259	蒲黄配方颗粒	国标	5	0.36
260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	7.3	0.216
261	千里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44
262	千年健配方颗粒	省标	5	0.216
263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3.5	0.648
264	芡实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72
265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516
266	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3.5	0.852
267	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1.8	0.504
268	秦皮配方颗粒	国标	9	0.168
269	青风藤配方颗粒	国标	5.6	0.3
270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32
271	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3.5	0.192
272	青天葵配方颗粒	省标	4	2.628
273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0.276
274	瞿麦配方颗粒	国标	5	0.204
275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3.4	5.7
276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2.736
277	人参叶配方颗粒	国标	2.1	0.84
278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6.5	0.168
279	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2.2	0.6
280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4.5	0.552
281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5.5	0.336
282	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3	0.42

283	三七粉配方颗粒	省标	1.5	4.068
284	三七配方颗粒	省标	1.5	4.056
285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4.5	0.168
286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6	0.168
287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1.8	0.156
28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4	0.168
289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08
29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0.552
291	砂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1.488
292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4	0.48
293	山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2.5	0.576
294	山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1.2	0.468
295	山楂配方颗粒	国标	2	0.192
296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6	0.204
297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3	0.408
298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44
299	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5	0.6
300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1.4	0.288
301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12.5	0.3
302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96
303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4.7	0.6
304	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12.5	0.084
30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2.3	0.324
306	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76
307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6	0.156
308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1.3	0.324
309	水蛭配方颗粒	省标	4	8.928
310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6.6	0.444
311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8
312	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4	1.512
313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2	0.504
314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2.5	0.696
315	烫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6	0.456
316	桃仁配方颗粒	国标	5	0.576
317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2	0.48
318	天花粉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28
319	天葵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	0.756
320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4	0.78
321	甜叶菊配方颗粒	省标	2	0.576
322	葶苈子配方颗粒	省标	6	0.228
323	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5	0.18
324	土鳖虫配方颗粒	省标	3.5	0.924
325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4	0.24
326	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36

327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44
328	威灵仙配方颗粒	国标	5	0.66
329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2.6	0.276
330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92
331	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3.3	1.536
332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	0.48
333	五加皮配方颗粒	省标	5.6	0.348
334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6	0.768
335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省标	7.5	0.18
336	西青果配方颗粒	省标	1.5	0.408
337	西洋参配方颗粒	省标	2	4.296
338	豨莶草配方颗粒	省标	5.5	0.168
339	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3.3	0.804
340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6.5	0.264
341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	0.144
342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5	1.02
343	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5	0.24
344	小茴配方颗粒	国标	4	0.156
345	小茴炭配方颗粒	国标	4.5	0.24
346	小通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1.08
347	薤白配方颗粒	省标	2.5	0.3
348	辛夷配方颗粒	国标	6	0.432
349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3.5	0.444
350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2.5	0.264
351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1.5	0.216
352	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4.5	0.456
353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1.2	0.948
35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5	0.18
355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国标	5	0.576
356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5	0.408
357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4.5	0.24
358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3.5	0.708
359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1.7	0.312
360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0.288
361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5.5	0.132
362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4	0.828
363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5	0.156
364	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4.5	0.168
365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	0.564
366	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5	0.96
367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5	0.156
368	玉米须配方颗粒	省标	9.1	0.144
369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1.2	0.36
370	郁金配方颗粒	省标	5.5	0.372

371	郁李仁配方颗粒	省标	7.5	0.408
372	郁李仁配方颗粒	省标	7.5	0.408
373	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2.4	1.008
374	皂角刺配方颗粒	省标	20	0.564
375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5	0.156
376	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4	0.348
37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4	0.528
378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1.8	0.324
379	梔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0.288
380	梔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3.5	0.276
381	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3.5	0.276
382	枳实配方颗粒	国标	3.3	0.504
38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4	0.264
384	制天南星配方颗粒	省标	4	0.54
385	制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3	1.608
386	制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2.3	1.044
387	炙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2	0.432
388	炙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1.6	0.36
389	炙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6.5	1.128
390	重楼配方颗粒	省标	3.5	4.248
391	猪苓配方颗粒	省标	14	1.152
392	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10	0.3
393	苎麻根配方颗粒	省标	5.9	0.288
394	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	2.04
395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	4	0.18
396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10	0.132
39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4	0.252
398	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	0.312
399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1.5	0.312

注：包括但不限于目录内品种。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价格不变）

3. 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①供货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及《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粤药监规许〔2021〕6号）文件要求。

②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③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④所提供的药品的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包括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

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⑤产品有效期：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80%；无注明保质期的，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供应服务方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供应服务方免费及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⑥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供应服务方下达供货订单。供应服务方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供应服务方承担责任。供应服务方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服务方供货资格。

⑦若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保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沟通两次未果，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服务方供货资格。对缺货品种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高于合同单价的购药金额，由合约供应服务方赔偿。

⑧合同期限内，企业名称、中药规格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服务方供货资格。

（2）人员要求

供应服务方应有适宜的人力资源配置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①供应服务方应派常驻人员至少 4 名。其中至少 2 名中药/药学专业人员，应具备药学专业相关证书（含毕业证、卫生系列中药专业资格证书（士级及以上）），在医院协助中药房的质量管理控制及中药调剂服务等相关工作，并服从医院中药房的管理；至少 2 名具备专业维修保养能力的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全职在医院负责相关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修。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供应服务方承担。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供应服务方须按需求技术增补人员。

②供应服务方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把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卫生系列中药专业资格证书（士级及以上）、培训记录及合格证、体检合格证明等）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驻点，派驻人员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排班（包括节假日值班）。

③供应服务方应负责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等。

④派驻人员工作接受采购人员的监督。

（3）调剂设备要求

供应服务方应配有适宜的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承诺对设备及软件在紧急情况下的修复时间）。需为两个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药房配备自动化调配机，要求最新型号，必须满足实际调配工作量要求，2套4台机（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且能够兼容其他厂家品种。如将来有性能更佳的智能调配设备应主动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在采购人同意后安装最新设备）。

①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调剂量准确。

②具有颗粒识别系统。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③每台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 ≥ 4 （新型号调配机12孔）。

④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成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封口严密不漏药。

⑤中药处方前置审核软件系统2套。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⑥免煎颗粒进销存系统2套，具有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⑦供应服务方应负责解决双方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或提供可对接的网络版信息系统服务及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与采购人的系统对接并能正常投入使用。如未按时交付使用，每拖延1天扣罚项目合同总预算金额的1%，同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服务方负责。

⑧设备发生故障时，从故障报告起，维修人员两小时到达现场。

⑨所有调配机器、软件等运行期间的安装、调试、维修、接口以及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药房配套设施的完善（如空调、除湿机）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内。

⑩使用期满或终止本合同时，供应服务方所提供的调配机、药柜归院方所有。

（4）药品价格和配送服务

①采购人所需药品，供应服务方应于3天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应在8小时内配送到位。

②供应服务方承诺上述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配送区域内的其他医院，具体价格和目录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并对医院滞销积压中药颗粒（含已开包的颗粒）配合

办理退换。药品置换金额不少于 2 万元/年。

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免费快递代送到家服务。佛山市内，当天中午 12:00 前下单缴费则当天送到；其余次日送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培训

①供应服务方负责就中药配方颗粒的适应症、禁忌症、使用方法等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供应服务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利用协定方、验方等协助医院中医科的学科建设。

③其他增值服务。

（6）其他要求

①供应服务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等配套设施。中药储存、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②供应服务方应有足够的库存配备，不论供货规模均应保证按量按时按计划供货，并保证服务质量。

③供应服务方应负责门诊中药房的整体布局、环境改造、温湿度控制设备、信息宣教软硬件设施的配备，如货架、除湿机、洗衣机（清洗瓶头）、烘干机、耗材、包材等。并在智能中药房安装监控系统，保证调配全过程可追溯。

④采购人有权随时就供应服务方本项目的响应或承诺事项进行抽检，供应服务方应当予以配合。

⑤若供应服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承诺的行为，经医院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供应服务方提出索偿。

⑥因食药监部门实行飞检制度，如对生产厂家飞行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该厂家将被勒令停业整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

⑦供应服务方承担调配所需耗材的供应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标签、药袋、药盒等。

⑧供应服务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服务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⑨供应服务方须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挂网，中药配方颗粒将通过广州药

品集团采购平台进行线上采购。合同期内，供货价格与本次中选企业报价保持一致；当平台价格低于本次遴选中选价格时，执行平台价格。

⑩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法规变更等原因，本合同将按照相应政策法规执行。

⑪如医院业务发展需增设中药房，供应服务方须免费新增免煎颗粒自动化调配药房的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及完善，并新增相应的人员和配套服务。

4. 服务范围

①中药配方颗粒药品供货及配送。

④其它与本项目采购、配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⑤采购人若有需求采购本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外的中药颗粒剂药品的，供应服务方须积极供应，并按照本调研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⑥合同期内供应服务方原则上不得提高药品的供应价格。如确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市场价格变化需要调价的，须附上第三方或供应服务方出具的真实、有效、合理的相关市场价格调研书面材料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并同意后方可执行。

⑦投标供应服务方报价应考虑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药房的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完善、信息系统接口费、包装、检测、运输、人工、装卸、保险、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交货期

- (1)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交货。
- (2) 如有紧急订单，采购人与供应服务方双方沟通协商解决，供应服务方需积极配合。
- (3) 供应服务方需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采购清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清单内的产品在服务期限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控制在 1% 以内，同一品种持续缺货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6. 评价与考核

采购人在服务周期内对供应服务方实行评价考核制度，每半年考核一次，一票否决或总分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供应服务方须进行整改，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服务方的服务资格。具体详见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方资质及服务考核登记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月结算，供应服务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供应服务方开具与当期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因供应服务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采购人付款天数相应顺延。因采购人使用的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项目验收

1. 供应服务方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有效期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供应服务方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质检报告书(加盖公司公章)。
3. 采购人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服务方垫付，如货物确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

八、其他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2. 供应服务方提供的设备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服务方应自拒收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作出整改，逾期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服务方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而预付给供应服务方的款项应退回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供应服务方列入采购人供应商的黑名单内。
2. 若因特殊情形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供应服务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供应服务义务，直至采购人就相关服务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3.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九、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20
公司提供技术方案	10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	10
可提供的中药颗粒品种数占比	10
配送时效	10
维护保养方案及维修响应时间	5
人员配备方案	15
其他增值服务	5
系统及设备配置	10
样品情况	5
合计	100

附件：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资质及服务考核登记表

考核时间： 年第 季度

考 核	证照资质（一票否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票否 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 GSP 证书		
		药品 GMP 证书		

内 容	销售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否()
	质量保证协议书	
	廉洁购销合同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情况 (共 60 分)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是否规范 (5 分)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识一致 (10 分)	
	药检报告检验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10 分)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抽检情况 (25 分)	
供应服务情况 (共 40 分)	送货量与计划量是否相符 (5 分)	
	退货率 (5 分)	
	送货及时性 (5 分)	
	每批次货物检验结果 (5 分)	
	调配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 (5 分)	
	调配准确度达到 95%以上 (10 分)	
总分:	调配人员配合度 (5 分)	
	同意继续与该企业合作 (同意打√, 不同意打×)	
甲方考核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持续整改情况:		
乙方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